**附件1-1**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

**区域国别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以下简称“中国-上合基地”）区域国别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管理及实施，参照《上海政法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项目旨在进一步促进中国-上合基地学术研究，加强涉外、援外培训工作的内涵建设，促进中国-上合基地的长远发展。

第三条 本项目的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强调精品，聚焦上合组织及其成员国、观察员国、对话伙伴国在法律、政治、外交、安全、经济、文化、社会等诸领域的前沿与重大问题；

（二）择优支持，充分考虑申报项目的自身条件与发展前景，选择基础较好、内容扎实、有发展潜力的项目予以支持；

（三）公平公正，项目内容公开发布，通过现场答辩、专家评审、网络公示等方式确定最终的项目负责人；

（四）全面评估，前期对申报项目进行严格审核，中期对立项项目开展进度考察，后期对项目成果进行绩效评价。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严格遵守教育部发布的《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

第二章 职责任务

第四条 中国-上合基地办公室培训部作为本项目的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项目的宏观管理和制定管理办法；

（二）负责组织本项目的申报、立项、审核、实施、验收等工作；

（三）负责本项目经费的管理工作；

（四）负责对项目开展情况监督、考评。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是指提交项目申请并审核通过的个人或团队，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项目申报书，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二）负责项目经费的具体使用和核算；

（三）负责定期提交项目进度汇报并及时开展项目总结。

第六条 首席专家是指系列研究的学科带头人，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统筹协调本系列研究的所有子课题；

（二）负责组织召开本系列研究的项目研讨会；

（三）负责汇总研究成果。

第七条 系列研究原则上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由首席专家对项目绩效负责，子课题负责人对课题内容和经费使用负责。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八条 立项标准

（一）切合度：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及项目成果切合中国-上合基地发布要求的主题；

（二）影响度：项目综合性强，体系完整，成果便于转化，国际化程度高；

（三）规范度：项目目标明确，资金预算及分配规范，组织工作规范；

（四）完整性：材料填写完整、准确、务实。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实施阶段管理

（一）项目一经批准，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撤销，项目负责人确实没有能力完成立项任务的，应向中国-上合基地办公室培训部正式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中止或撤销；

（二）中国-上合基地办公室培训部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和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需提交中期检查表并通过审核；

（三）对未能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中国-上合基地视情况采取停拨经费、限期整改的措施，若整改不合格，将追回经费、取消项目；

（四）结项时按要求提供项目成果。

第十条 评审验收管理

（一）由中国-上合基地办公室培训部负责组织专家组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

（二）项目负责人应保证项目如期完成。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期完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提前1个月向中国-上合基地办公室培训部提出书面延期申请，最长延期时间不得超过半年。

（三）凡因各种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按原计划进行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中国-上合基地办公室培训部提交书面说明，经审核同意后方可终止项目、退还经费；

（四）项目中期检查阶段及结项阶段，由中国-上合基地办公室培训部负责组织专家组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对完成质量不达标或经费使用不规范的项目采取限期整改或取消项目的措施，中国-上合基地同时保留追回所有项目建设经费的权利。

第十一条 经费管理

（一）贯彻勤俭节约、合理开支、规范使用的原则；

（二）项目经费用于项目的实施，按核定的项目预算进行支出；

（三）项目经费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各类罚款、捐赠、赞助、对外资助等，不得用于各种福利性支出，不得用于国家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四）项目经费需提供合法、合规的支出凭证予以报销，各类报销票据的要求及期限按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规定执行，经费报销名目大致为：差旅费、交通费、调研费、图书资料费、办公用品、资料/材料制作费、劳务费、咨询费等。

（五）系列研究的项目经费实行首席专家与子课题负责人共同负责制，由首席专家根据课题研究需要及课题绩效进行经费划分，预算方案报中国-上合基地办公室培训部审核同意后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起施行。原《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区域国别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同时作废，本办法由中国-上合基地办公室负责解释。